第04/18/2018号-DGAD

工商部

贸易救济总署

Jeevan Tara大楼4楼，Parliament 街道5号，新德里-110001

日期：2018年9月10日

贸易公告:第11/2018号

**主题:调查流程-注册登记为利益相关方**
《反倾销规则》第6（4）条规定，除其他规定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任何信息，并且该等信息应由该等人员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或主管机关基于充分理由允许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据此，主管机关给予所有利益相关方四十（40）日的期限（自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提交其问卷答复。

2. 2012年1月9日发布的第1/2012号贸易公告，要求必须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交申请，请求将案件任一当事方作为利益相关方。主管机关应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一（21）日内保存一份利益相关方清单。在后期提出的任何请求都不会被受理。

1. 然而，应指出的是，一些利益相关方在规定的期限之后提出了注册登记申请。另外，有时在调查的最后阶段会向主管机关提交信息/数据。鉴于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调查，因此任何延迟的提交都会对应迅速完成的调查过程产生不利影响。鉴于以上情况，我们认为有必要精简利益相关方在案件调查中的登记和参与流程。修改后的程序详细说明如下：

（i）如一方当事方有兴趣参与案件调查，该当事方应在案件调查发起后的四十（40）日或主管机关允许延长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在后期提交的申请注册登记为利益相关方的申请不应被受理。

（ii）所有注册登记申请均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dgad.india@gov.in。所有电子邮件均应包含以下详细信息:

|  |  |
| --- | --- |
| 申请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电子邮件 |  |
| 申请注册登记的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
| 案件和调查产品/国家的详细信息 |  |
| 是否是国内生产商/进口商/用户/出口商/协会 |  |
| 如果由任何律师事务所代表，请列明详细信息 |  |

所有包含上述信息的注册登记物理请求应提交至以下地址：

ArtiBangia女士
副主任
Jeevan Tara大厦4层
贸易救济总局
工商部
新德里-110001

（iii）利益相关方还应按照主管机关规定的时间表或其规定的延长期间内以规定的格式提交问卷回复。如利益相关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调查问卷答复，即使该实体未提交专门的书面请求，以申请注册登记为利益相关方，该实体也应视为已在主管机关登记注册为利益相关方。

（iv）如果利益相关方已在上文第（i）款规定的时间表内向当局注册登记，但未提交调查问卷答复，这并不会阻止该利益相关方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案件调查的其他阶段：提交法律意见书、参加公开听证会、提交披露评论等。但主管机关可以对已妥当提交了规定的调查问卷回复的利益相关方提交的相关文件给予更大的权重，原因是此类利益相关方允许主管机关通过在实地核查期间确认相同事实的方式以核实向其提交的数据/信息的真实性。

（v）主管当局应保存一份利益相关方清单，并在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八十（80）日内将其保存在公共档案中。我们建议所有利益相关方按照调查中规定的时间表提交相关文件。

（vi）如果一方既未在上述（i）条规定的时间表内向主管机关注册登记，也未提交任何调查问卷答复，则该当事方不得再进一步参与案件调查的后续阶段。

4.尽管有上述任何规定，但如果主管机关出于调查的更大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影响调查结果，主管机关保留将任何其他实体作为利益相关方的权利。

5.本贸易公告应立即适用于2018年9月10日或之后提起的所有贸易救济调查案件。本贸易公告取代主管机关就本主题事项发布的任何先前指示或贸易公告（如有）。

苏妮库马尔

附加秘书指定机构

致

所有相关方